

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13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3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 216 會議室		
主持人	鄭召集人英耀	紀錄	李秘書易穎
出席人員	丁委員志仁、王委員禮民(羅科長煜傑代)、李委員培源、侯委員永琪、陳委員素慧、陳委員素艷、張委員富林(蘇專門委員愛娟代)、張委員嘉育、黃委員筱薇、黃委員瓊慧、楊委員郡慈、蔡委員蓮日		
列席人員	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林視察宜良、張科員雅欣、本部會計處林處長順裕、洪科長秋紅、人事處廖專門委員鎮文、統計處陳科長淑華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組長宜靜、劉科員柏緯、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專門委員雅幸、鐘科長巧如、李秘書易穎		
請假人員	侯委員俊良、張委員信務、蕭委員東原、薛委員曉華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，其任務包括(一)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；(二)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；(三)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。本部另依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。
- 二、11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7,703 億元(較 112 年度之 7,122 億元增加 581 億元)，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。其中，中央政府分擔數額 3,604 億元(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)，地方政府分擔數額 4,099 億元，經提 112

年 7 月 12 日委員會議確認，且經行政院 112 年 8 月 4 日核定在案。

- 三、依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6 點規定，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，由教育部兼辦；必要時，得設研究小組辦理。本部依前揭規定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，討論 114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、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、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等案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討論，俾利依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各地方政府，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題 目：自主學習支援人力納入教育經費基本需求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委員會 112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，有關丁委員志仁及謝委員國清所提：「自主學習支援人力納入教育經費基本需求」一案，為審慎評估，請國教署就本議題辦理委託研究案，研究成果提委員會 113 年度研究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振鐸學會辦理「自主學習帶領者培力計畫」，計畫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初步研究成果，提本會議報告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教育政策之推行，宜有長期且豐富的研究成果，供政策決策之參考，本案因涉國教署，爰請國教署就本議題朝長期性研究案辦理，研究成

果提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14 年度研究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 114 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9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，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，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，包括「壹、教育基本需求」及「貳、教育設施經費補助」兩大部分；其中「壹、教育基本需求」區分為：「一、基本人事費」、「二、基本行政支出」、「三、退撫及福利支出」、「四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」等 4 大項目，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。

二、依 113 年 6 月 18 日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114 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，修正「壹、教育基本需求」如下：

(一)「一、基本人事費」

1、修正「4.行政人力」之國小及國中公式

(1)國小部分： $-0.0009c^2+0.2c+3$ 。

(2)國中部分： $-0.0013c^2+0.27c+7$ 。

2、修正「(三)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(員額及經費)」：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(每人 1,140,000 元)計列。

(二)修正「三、退撫及福利支出」及「四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」之計算年度為 110 年至 112 年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 114 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

修正項目，是否妥適？敬請討論

決議：114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4 年度「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」、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

(一)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」，據以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。

(二)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，按 3 年(110 至 112 年度)平均值 3 兆 6,336 億元之 23% 估算，114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暫列為 8,357 億元，較 113 年度之 7,703 億元增加 654 億元。

二、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

(一)11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，分為「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」(含：「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」、「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」)及「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」。

(二)為確保政策的公平性和穩定性，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比率，依 113 年 6 月 18 日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建議維持近年中央與地方之比率(中央政府分擔 46.79%、地方政府分擔 53.21%)。即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,910 億元(46.79%)、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4,447 億元(53.21%)，應分擔數額、比率詳如下表：

項目	113 年度	114 年度	
		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推算數額	
	應分擔數額、比率	應分擔數額、比率	與 113 年度比較
中央政府	3,604 (46.79%)	3,910 (46.79%)	+306
地方政府	4,099 (53.21%)	4,447 (53.21%)	+348

(三)綜上，有關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、比率，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推算數額是否妥適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11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依法定下限編列，總額為 8,357 億元。
- 二、114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分擔數額及比率，同意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，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,910 億元（分擔比率 46.79%）、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4,447 億元（分擔比率 53.21%）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有關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，依 113 年 6 月 18 日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援例採 113 年度計算方式，即「教育規模權重」占 50%、「自有財源收入增量權重」占 50%，且均採用 111 年度之數據(因審計部尚未公告 112 年度決算審定數)，進行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。
- 二、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公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應分擔數額援例採總增量分配之概念，計算公式為：「114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 113 年度增加之總數」×「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」+「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之核定數」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計算方式

1.「教育規模權重」(占50%)

(1)臺北市以外之 2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：以國民小學班級數×1.6、國民中學班級數×2、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×2.5 進行計算。

(2)臺北市：以上開公式計算出其「教育經費規模當量」(即教育經費應有的數量)，再對照 111 年度實際教育支出，得到「實際教育支出」占「教育經費規模當量」之倍率，依此倍率，計算出 114 年度臺北市的「教育規模權重」。

2.「自有收入增量權重」(占50%)：自有收入增加者，計為1，其餘依自有收入之減幅訂定權重。

三、依上述公式，試算出之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(會上提供)，是否妥適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研究小組所提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，並依案由二決議，試算出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。

二、請綜合規劃司依「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」、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將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有關侯委員永琪所提：「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可評估追蹤自主學習效益一案」，將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於規劃院級研究計畫時參考研處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6 分。